



錄 取 意 願 書

- ☐ 我同意接受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二次交換學生甄選錄取，並預計於 103 年____學期前往_____進行交換學生活動。
- ☐ 我自願退出 103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甄選活動。自本人聲明退出日起，由校方所作的相關紀錄撤銷並安排遞補人員等手續，本人自無異議，

- =====
- 一、 本人保證參加甄選之各項報名資料均完全屬實。
 - 二、 本人於棄權階段時將審慎考量，棄權階段過後不再棄權，以免影響其他申請者權益。若於棄選階段後棄選，爾後將不得參加本學程及獎學金申請計畫。
 - 三、 本人於夥伴學校就讀期間，將遵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之行為，願自行負責，並接受雙方學校處置。
 - 四、 本人經錄取後，願遵守學校規定之出國交換期限，不得變更，以免影響未來同學交換之權益。
 - 五、 本人獲錄取此課程將預計於 103 學年度赴該校參與交換。

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校方相關規定被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爾後亦不得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相關國際學程以及申請相關獎學金計畫，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立聲明書人： (親筆簽名)

就讀系所/年級：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